

對「訂明註冊承建商」的刑罰

9.1 違反「簡化規定」

根據《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第58條，任何人(包括「訂明註冊承建商」)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簡化規定」，一經定罪，可處第5級罰款(目前為\$50,000)。

9.2 未有通知建築事務監督任何因進行工程而違反規例的事項

如「訂明註冊承建商」未有就進行工程可能造成違反任何規例的情況通知建築事務監督，根據《建築物條例》第40(2AAAA)條，一經定罪，可處第5級罰款(目前為\$50,000)。

9.3 進行並非屬其註冊的級別、類型或項目的「小型工程」

根據《建築物條例》第40(2E)條，如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或註冊專門承建商核證或進行不屬其註冊的級別、類型或項目的小型工程，一經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目前為\$100,000)及監禁6個月；及可就經證明並獲法庭信納該罪行持續的每一天，另處罰款\$5,000。

9.4 導致他人受傷或財產損毀

如「訂明註冊承建商」進行的「小型工程」會導致或有可能導致他人受傷害或財產損毀，根據《建築物條例》第40(2B)條，一經定罪，最高可處罰款\$500,000及監禁18個月。

9.5 聘請不合法受僱的僱員

根據《入境條例》(香港法例第115章)第171條，僱主如聘請不合法受僱人士為僱員，一經定罪，可處罰款\$350,000及監禁3年。

9.6 有關非註冊建造業工人的罪行

根據《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香港法例第583章)第6條，任何非註冊建造業工人在建造工地親自進行建造工作或是僱用該非註冊建造業工人的僱主，一經定罪，可分別處第3級(目前為\$10,000)及第5級罰款(目前為\$50,000)。

9.7 紀律處分

9.7.1 根據《建築物條例》第13(2)條，可就下列與「訂明註冊承建商」進行工程時有關的事項啟動紀律處分程序：

- (a) 犯有疏忽或行為不當；
- (b) 無合理因由而嚴重偏離監工計劃書；
- (c) 擬定不符合《建築物條例》各項重要規定的監工計劃書；
- (d) 核證在違反《建築物條例》的情況下進行的「小型工程」；
- (e) 所監督或進行根據「簡化規定」展開的「小型工程」的進行方式曾導致有人受傷；或
- (f) 以「簡化規定」的方式進行非「小型工程」的建築工程，或把非「小型工程」的建築工程核證為以「簡化規定」所展開的「小型工程」。

9.7.2 紀律處分可使承建商被暫時或永久從名冊中除名、罰款或受譴責。